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黃淑靖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7,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313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167號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581號裁定獲准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相對人並持之為執行名義，對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31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伊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，伊已以此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167號案件受理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聲請等語，並聲明：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同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

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獲准，相對人持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並核發扣押存款命令，惟未執行終結；又聲請人於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後，其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，而向本院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、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。經核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又聲請人提起之系爭本案訴訟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為避免因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不能即時獲償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限，通常情形係以遲延受償之債權總額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定之。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45元及其利息（見司執卷第1頁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債權取償之利息損失。其次，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，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合計共4.5年，再參酌系爭本案訴訟，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，其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為3年，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，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失約為7312元【計算式：48,745元×5%×3年＝731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依此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為7,500元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黃雅慧

09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金額（新 臺幣）	發票日 （民國）	到期日 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001	黃淑靖	13萬1,04 0元	112年1月 12日	113年6月 12日	